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阿维塔科技（重庆）
有限公司 A 轮融资涉及阿维塔科技（重庆）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30007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201016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2）（川）000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530007号
报告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A轮融资涉及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6,320,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周刚（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51120021 何俊（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00169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7月22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32
附 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阿维塔科技（重庆）
有限公司 A 轮融资涉及阿维塔科技（重庆）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30007 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实施相关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A轮融资，为此需要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评估对象：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口径）。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果：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6,380.96万元，评估价值为632,000.00万元，增值额415,619.04万元，增值率192.0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阿维塔科技（重庆）
有限公司 A 轮融资涉及阿维塔科技（重庆）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30007 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A轮融资涉及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320X6

住所：重庆市江北新区建新东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注册资本：480264.8511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

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UR5FXR

法定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1层24号

法定代表人:谭本宏

注册资本:117,224.257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10日至 2038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阿维塔科技(原名:长安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0日,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0万元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00	50%	4,900	50%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4,900	50%	4,900	50%
合计	9,800	100%	9,800	100%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股东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73.94% 和 26.06%，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8,800.00 万元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73.94%	13,900.00	73.94%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4,900	26.06%	4,900	26.06%
合计	18,800.00	100%	18,800.00	100%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现有股东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将期持有的 21.44% 的股权份额转让给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5.38% 和 4.6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31.00	95.38%	17,931.00	95.3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869.00	4.62%	869.00	4.62%
合计	18,800.00	100%	18,800.00	100%

2020 年长安汽车和蔚来汽车签署增资协议，双方同比例增资，共计 1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469.00	95.38%	27,469.00	95.3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331.00	4.62%	1,331.00	4.62%
合计	28,800.00	100%	28,8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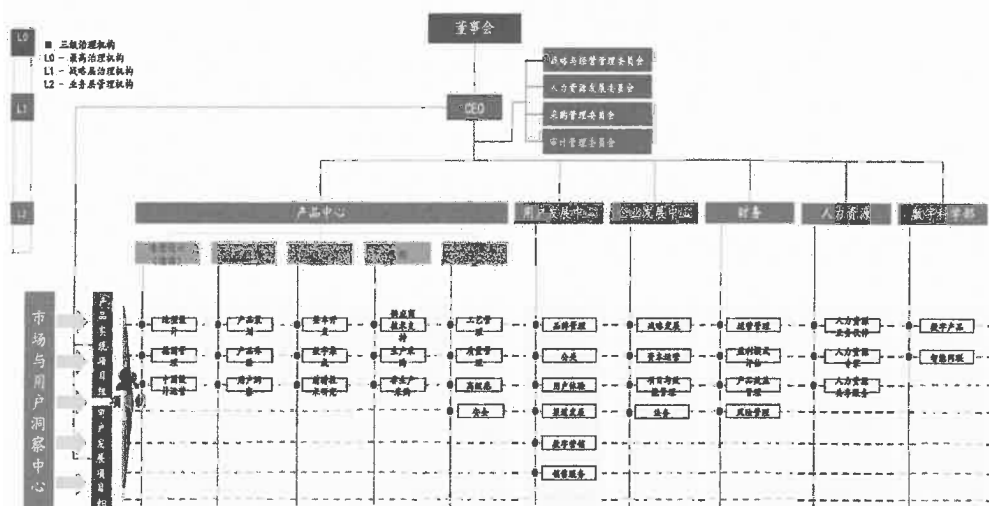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5 日，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完成新一轮增资，新增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重庆承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东，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8,800.00 万元变更为 117,224.2578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738.4748	39.0180%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货币	1,331.0000	1.135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120.3755	23.9885%
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货币	2,192.3370	1.8702%
重庆承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货币	22,288.7592	19.013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230.9059	8.7276%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货币	5,860.8475	4.999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货币	1,461.5579	1.2468%
合计		117,224.2578	100.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阿维塔设董事会、委员会、产品中心、用户发展中心、财务、人力资源和数字科学部等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4、近三年公司会计报表的资产、负债、财务、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3/31
流动资产	4,235.22	11,934.56	101,855.45	251,952.55
非流动资产	257.05	354.91	28,866.37	50,882.66
资产总计	4,492.27	12,289.47	130,721.82	302,835.21
流动负债	7,066.62	10,831.94	119,302.37	54,709.80
非流动负债	-	-	30,900.55	31,744.45
负债合计	7,066.62	10,831.94	150,202.92	86,454.25
所有者权益	-2,574.34	1,457.52	-19,481.10	216,380.96

近三年度及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利润	-11,387.79	-14,967.14	-20,872.66	-6,138.36
三、利润总额	-11,387.45	-14,968.14	-20,885.95	-6,140.48
四、净利润	-11,387.45	-14,968.14	-20,980.58	-6,140.48

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与文号如下：2019 年度（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89212_I01 号）、2020 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1906 号，2021 年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89212_V01 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9212_V02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二暨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一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A轮融资，为此需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资产总额为 302,835.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51,952.5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50,882.66 万元；负债总额 86,454.25 万元，流动负债为 54,709.8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1,744.4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16,380.96 万元。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

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251,952.55
非流动资产	50,882.66
资产总计	302,835.21
流动负债	54,709.80
非流动负债	31,744.45
负债总计	86,454.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16,380.9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9212_V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共931项，其中：车辆1项，电子设备930项。上述资产均存放于阿维塔和长安汽车的办公区内。自投入使用至今，按使用状况进行技术更新，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账外无形资产-专利 48 项，商标 34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见下表：

专利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申请号	获得授权时间
1	副仪表板	外观设计	2021307213809	2021/11/3
2	前排座椅	外观设计	2021307213866	2021/11/3
3	后排座椅（5 座）	外观设计	2021307216012	2021/11/3
4	后排座椅（VIP）	外观设计	2021307216027	2021/11/3
5	后排中央扶手	外观设计	2021307213902	2021/11/3
6	顶棚	外观设计	2021307223213	2021/11/3
7	顶控台	外观设计	2021307223124	2021/11/3
8	顶控台底座	外观设计	202130722657X	2021/11/3
9	遮阳板	外观设计	2021307223139	2021/11/3
10	阅读灯	外观设计	2021307223196	2021/11/3
11	制动踏板	外观设计	202130722664X	2021/11/3
12	脚歇踏板	外观设计	2021307223209	2021/11/3
13	行李箱左侧饰板	外观设计	2021307226599	2021/11/3
14	行李箱门槛	外观设计	2021307226508	2021/11/3
15	衣帽架	外观设计	2021307226546	2021/11/3
16	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21307226550	2021/11/3
17	一种前副车架总成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27715484	2021/11/12
18	一种用于扬声器的导音面板、扬声器总成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2773135X	2021/11/12

19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27182795	2021/11/8
20	汽车后大灯	外观设计	2021307216192	2021/11/3
21	汽车后大灯	外观设计	2021307216099	2021/11/3
22	行李箱右侧饰板	外观设计	2021307226616	2021/11/3
23	雷达装饰罩	外观设计	202130722671X	2021/11/3
24	轮毂	外观设计	2021307223162	2021/11/3
25	车身大包围装饰件	外观设计	2021307226654	2021/11/3
26	后保险杠	外观设计	2021307223181	2021/11/3
27	驻车拉索护套卡扣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30322438	2021/11/29
28	引擎盖灯板	外观设计	2021307216224	2021/11/3
29	轮毂	外观设计	2021307216366	2021/11/3
30	后门	外观设计	2021307216436	2021/11/3
31	车标	外观设计	2021307214252	2021/11/3
32	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21307216578	2021/11/3
33	车顶玻璃	外观设计	2021307226584	2021/11/3
34	前门	外观设计	2021307226620	2021/11/3
35	背门	外观设计	2021307223228	2021/11/3
36	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21307226724	2021/11/3
37	带安全维护模式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8307150	2021/12/15
38	带快捷控制模式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8307220	2021/12/15
39	带车身设置模式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8307235	2021/12/15
40	带驾驶操控模式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8312267	2021/12/15
41	一种活动凸模机构及包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29162813	2021/11/25
42	一种电动手套箱开启拉索结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29162870	2021/11/25
43	一种碎屑收集机构及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29959676	2021/12/1
44	摄像头模组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1231129692	2021/12/10
45	带系统更新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8312411	2021/12/15
46	带录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8312360	2021/12/15
47	带日程记事本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300422969	2022/1/21
48	带系统设置恢复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831245X	2021/12/15

注册商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商标初次注册日期	商标有效期
1	AVA CUBE	37	57015952	2022-01-13	2032-01-13
2	AVADA	39	56358820	2021-12-13	2031-12-13
3	AVADA	37	56346217	2021-12-20	2031-12-20
4	AVADA	12	56337820	2022-01-06	2032-01-06
5	AVAEV	28	56311995	2021-12-13	2031-12-13
6	AVAEV	32	56294164	2021-12-13	2031-12-13
7	AVAEV	29	56302502	2021-12-13	2031-12-13
8	AVAEV	35	56284289	2021-12-13	2031-12-13
9	AVAEV	31	56280186	2021-12-13	2031-12-13
10	AVAEV	8	56290338	2021-12-13	2031-12-13
11	AVAEV	30	56322150	2021-12-13	2031-12-13
12	AVAEV	20	56295270	2021-12-13	2031-12-13
13	AVAEV	5	56290390	2021-12-13	2031-12-13
14	AVAEV	1	56291746	2021-12-13	2031-12-13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5	AVAEV	23	56319876	2021-12-13	2031-12-13
16	AVAEV	26	56302448	2021-12-13	2031-12-13
17	AVAEV	34	56316799	2021-12-13	2031-12-13
18	AVAEV	6	56299370	2021-12-13	2031-12-13
19	AVAEV	10	56282893	2021-12-13	2031-12-13
20	AVAEV	45	56302302	2021-12-13	2031-12-13
21	AVAEV	25	56322668	2021-12-13	2031-12-13
22	AVAEV	44	56314695	2021-12-13	2031-12-13
23	AVAEV	3	56315692	2021-12-13	2031-12-13
24	AVAEV	15	56310286	2021-12-13	2031-12-13
25	AVAEV	2	56284694	2021-12-13	2031-12-13
26	AVAEV	17	56316244	2021-12-13	2031-12-13
27	AVAEV	14	56321698	2021-12-13	2031-12-13
28	AVAEV	24	56283486	2021-12-13	2031-12-13
29	AVAEV	9	56300478	2021-12-13	2031-12-13
30	AVAEV	19	56282450	2021-12-13	2031-12-13
31	AVAEV	11	56282937	2021-12-13	2031-12-13
32	AVAEV	21	56289912	2021-12-13	2031-12-13
33	AVAEV	7	56293341	2021-12-13	2031-12-13
34	AVAEV	36	56302703	2021-12-13	2031-12-13
35	AVAEV	41	56285486	2021-12-13	2031-12-13
36	AVAEV	27	56310487	2021-12-13	2031-12-13
37	AVAEV	18	56311937	2021-12-13	2031-12-13
38	AVAEV	39	56322523	2021-12-13	2031-12-13
39	AVAEV	33	56282977	2021-12-13	2031-12-13
40	AVAEV	38	56302154	2021-12-13	2031-12-13
41	AVAEV	42	56300665	2021-12-13	2031-12-13
42	AVAEV	40	56296200	2021-12-13	2031-12-13
43	AVAEV	37	56275109	2021-12-13	2031-12-13
44	AVAEV	16	56278071	2021-12-13	2031-12-13
45	AVAEV	22	56259879	2021-12-13	2031-12-13
46	ZVZEV	13	56274104	2021-12-13	2031-12-13
47	AVAEV	43	56271987	2021-12-13	2031-12-13
48	AVA	13	56261777	2021-12-13	2031-12-13
49	AVAEV	4	56269873	2021-12-13	2031-12-13
50	AVAEV	39	55708464	2021-11-20	2031-11-20
51	AVAEV	37	55720803	2021-11-27	2031-11-27
52	AVAEV	12	55723347	2021-12-06	2031-12-06
53	驭光	12	55147741	2021-12-27	2031-12-27
54	驭光	37	55129874	2021-10-27	2031-10-27
55	驭光	37	55122887	2021-10-27	2031-10-27
56	驭光	39	55143838	2021-10-27	2031-10-27
57	光驭辛巴	37	50839163	2021-06-20	2031-06-20
58	IVOSIMBA	12	50816908	2021-06-20	2031-06-20
59	IVOSIMBA	9	50822017	2021-06-20	2031-06-20
60	光驭辛巴	12	50844975	2021-06-20	2031-06-20
61	IVOSIMBA	9	50843437	2021-06-20	2031-06-20
62	光驭辛巴	12	50838387	2021-06-20	2031-06-20

63	光驭辛巴	12	50823137	2021-06-20	2031-06-20
64	IVOSIMBA	37	50842807	2021-06-20	2031-06-20
65	IVOSIMBA	37	50833905	2021-06-20	2031-06-20
66	光驭辛巴	9	50840030	2021-06-20	2031-06-20
67	IVOSIMBA	9	50835652	2021-06-20	2031-06-20
68	IVOSIMBA	12	50843537	2021-06-20	2031-06-20
69	光驭辛巴	9	50813418	2021-06-20	2031-06-20
70	光驭辛巴	9	50830139	2021-06-20	2031-06-20
71	光驭辛巴	39	50815735	2021-06-20	2031-06-20
72	IVOSIMBA	39	50845748	2021-06-20	2031-06-20
73	光驭辛巴	9	50835630	2021-06-20	2031-06-20
74	IVOSIMBA	9	50833638	2021-06-20	2031-06-20
75	光驭辛巴	37	50815706	2021-06-20	2031-06-20
76	IVOSIMBA	12	50823179	2021-06-20	2031-06-20
77	IVO	12	47742912	2021-04-06	2031-04-06
78	IVO	37	47750481	2021-04-06	2031-04-06
79	IVO	12	47763334	2021-04-06	2031-04-06
80	IVO	12	47761826	2021-04-06	2031-04-06
81	IVO	39	47744618	2021-06-20	2031-06-20
82	IVO	37	47758702	2021-04-06	2031-04-06
83	LUMIN	37	41474656	2020-06-20	2030-06-20
84	LUMIN	37	41474631	2020-06-27	2030-06-27
85	LIMIN	39	41458685	2020-06-27	2030-06-27
86	光驭	37	41400396	2020-07-13	2030-07-13
87	智慕	12	41318758	2020-05-27	2030-05-27
88	光驭	12	41313913	2021-01-13	2031-01-13
89	光驭	12	41326785	2021-01-13	2031-01-13
90	慕斐	12	41318774	2020-05-27	2030-05-27
91	启未	12	41312732	2020-05-27	2030-05-27
92	光驭	37	41318556	2020-05-27	2030-05-27
93	光驭	12	41324690	2020-05-27	2030-05-27
94	光驭	39	41326442	2020-05-27	2030-05-27
95	LUMIN	12	41251016	2020-11-27	2030-11-27
96	LUMIN	12	41245970	2020-10-06	2030-10-06
97	RADIUS	12	41245981	2020-10-13	2030-10-13
98	LUMIN	12	41269135	2020-06-13	2030-06-13
99	HERENOW	42	39179234	2021-05-06	2030-02-27
100	HERENOW	36	39181361	2020-02-20	2030-02-20
101	HERENOW	25	39186887	2020-05-06	2030-05-06
102	HERENOW	21	39193640	2020-05-06	2030-05-06
103	HERENOW	22	39186875	2020-02-20	2030-02-20
104	HERENOW	11	39196667	2020-02-20	2030-02-20
105	HERENOW	38	39192598	2020-02-20	2030-02-20
106	HERENOW	28	39186233	2020-02-20	2030-02-20
107	HERENOW	10	39190279	2020-02-20	2030-02-20
108	HERENOW	7	39186787	2020-02-20	2030-02-20
109	HERENOW	43	39175311	2020-05-13	2030-05-13
110	HERENOW	20	39179114	2020-06-06	2030-06-06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11	乐奕	42	38208406	2020-04-27	2030-04-27
112	纵向	10	38217028	2020-02-20	2030-02-20
113	纵向	36	38208384	2020-02-13	2030-02-13
114	纵向	38	38200727	2020-02-06	2030-02-06
115	纵向	22	38191521	2020-02-06	2030-02-06
116	乐奕	38	38214028	2020-02-20	2030-02-20
117	纵向	21	38205328	2020-02-06	2030-02-06
118	乐奕	7	38195702	2020-02-20	2030-02-20
119	纵向	20	38215145	2020-02-20	2030-02-20
120	乐奕	28	38206163	2020-04-13	2030-04-13
121	纵向	11	38202967	2020-02-06	2030-02-06
122	乐奕	22	38208340	2020-02-20	2030-02-20
123	纵向	7	38215049	2020-02-20	2030-02-20
124	乐奕	14	38212053	2020-02-20	2030-02-20
125	乐奕	20	38208294	2020-04-13	2030-04-13
126	纵向	43	38213577	2020-02-20	2030-02-20
127	纵向	18	38196102	2020-02-06	2030-02-06
128	乐奕	36	38214018	2020-02-20	2030-02-20
129	纵向	14	38192689	2020-02-20	2030-02-20
130	纵向	28	38196575	2020-02-20	2030-02-20
131	径界	9	38053712	2020-02-06	2030-02-06
132	纵向	37	38053097	2020-02-20	2030-02-20
133	径界	37	38039379	2020-02-06	2030-02-06
134	乐奕	37	38039382	2020-02-06	2030-02-06
135	乐奕	9	38045911	2020-08-27	2030-08-27
136	乐奕	12	38045234	2020-05-27	2030-05-27
137	纵向	9	38052640	2020-02-20	2030-02-20
138	纵向	12	38045247	2020-02-06	2030-02-06
139	径界	9	38052724	2020-02-06	2030-02-06
140	径界	9	38044954	2020-02-06	2030-02-06
141	纵向	12	38036181	2020-02-06	2030-02-06
142	径界	39	38033232	2020-02-06	2030-02-06
143	径界	12	38051105	2020-02-06	2030-02-06
144	纵向	9	38041810	2020-02-06	2030-02-06
145	乐奕	37	38040637	2020-02-06	2030-02-06
146	径界	12	38057675	2020-02-20	2030-02-20
147	径界	9	38038591	2020-02-06	2030-02-06
148	乐奕	12	38042349	2020-06-06	2030-06-06
149	纵向	12	38040445	2020-02-06	2030-02-06
150	径界	12	38034540	2020-02-06	2030-02-06
151	纵向	39	38055266	2020-02-06	2030-02-06
152	纵向	37	38043735	2020-02-20	2030-02-20
153	纵向	9	38041893	2020-02-06	2030-02-06
154	径界	9	38052134	2020-02-06	2030-02-06
155	径界	37	38057874	2020-05-13	2030-05-13
156	乐奕	39	38053828	2020-02-06	2030-02-06
157	纵向	9	38041403	2020-02-06	2030-02-06
158	乐奕	12	38049284	2020-08-20	2030-08-20

159	HERENOW	12	37954529	2020-01-27	2030-01-27
160	WE'VE	14	37970584	2020-01-27	2030-01-27
161	LIVE MOVE	9	37954179	2020-01-27	2030-01-27
162	启维	37	37953349	2020-01-13	2030-01-13
163	WE'VE	21	37962767	2020-01-27	2030-01-27
164	即驰	39	37956955	2020-01-27	2030-01-27
165	即驰	12	37967868	2020-01-27	2030-01-27
166	HERENOW	12	37957089	2020-01-27	2030-01-27
167	MOVE LIVE	35	37953903	2021-04-06	2030-01-27
168	彼达	12	37949205	2020-01-27	2030-01-27
169	HERENOW	9	37969945	2020-01-27	2030-01-27
170	LIVE MOVE	20	37970191	2020-01-27	2030-01-27
171	MOVE LIVE	38	37969360	2020-01-27	2030-01-27
172	MOVE LIVE	28	37959186	2020-01-27	2030-01-27
173	即驰	18	37960316	2020-01-27	2030-01-27
174	即驰	12	37967838	2020-01-27	2030-01-27
175	LIVE MOVE	38	37958851	2020-01-27	2030-01-27
176	彼达	37	37970701	2020-01-27	2030-01-27
177	HERENOW	37	37958451	2020-01-27	2030-01-27
178	MOVE LIVE	7	37963299	2020-01-27	2030-01-27
179	即驰	10	37959877	2020-01-27	2030-01-27
180	即驰	41	37958066	2020-01-27	2030-01-27
181	LIVE MOVE	39	37948137	2020-01-27	2030-01-27
182	启维	21	37948947	2020-04-13	2030-04-13
183	LIVE MOVE	12	37950633	2020-01-27	2030-01-27
184	即驰	25	37956399	2020-01-27	2030-01-27
185	LIVE MOVE	14	37967959	2020-03-27	2030-03-27
186	HERENOW	12	37965835	2020-01-27	2030-01-27
187	WE'VE	28	37957232	2020-01-27	2030-01-27
188	及至	12	37954634	2020-01-27	2030-01-27
189	即驰	37	37949672	2020-01-27	2030-01-27
190	启维	14	37962675	2020-01-27	2030-01-27
191	即驰	38	37962408	2020-01-27	2030-01-27
192	启维	12	37967871	2020-01-27	2030-01-27
193	启维	12	37954640	2020-03-27	2030-03-27
194	启维	37	37960014	2020-01-27	2030-01-27
195	MOVE LIVE	20	37961434	2021-02-27	2030-01-27
196	WE'VE	37	37962521	2020-01-27	2030-01-27
197	即驰	37	37947705	2020-01-27	2030-01-27
198	HERENOW	37	37952714	2020-01-27	2030-01-27
199	启维	39	37952338	2020-01-27	2030-01-27
200	即驰	9	37957842	2020-01-27	2030-01-27
201	LIVE MOVE	11	37952222	2020-01-27	2030-01-27
202	即驰	14	37962678	2020-01-27	2030-01-27
203	WE'VE	12	37950602	2020-01-27	2030-01-27
204	MOVE LIVE	21	37959523	2021-03-06	2030-01-27
205	WE'VE	10	37959062	2020-01-27	2030-01-27
206	启维	7	37958257	2020-01-27	2030-01-27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7	彼达	37	37962385	2020-01-27	2030-01-27
208	LIVE MOVE	21	37948944	2020-01-27	2030-01-27
209	即驰	11	37960253	2020-01-27	2030-01-27
210	LIVE MOVE	43	37948457	2020-01-27	2030-01-27
211	LIVE MOVE	10	37954438	2020-03-27	2030-03-27
212	LIVE MOVE	9	37967435	2020-01-27	2030-01-27
213	即驰	9	37961765	2020-01-27	2030-01-27
214	MOVE LIVE	41	37962430	2020-01-27	2030-01-27
215	WE'VE	42	37972232	2020-01-27	2030-01-27
216	MOVE LIVE	43	37969015	2020-01-27	2030-01-27
217	启维	36	37951695	2020-01-27	2030-01-27
218	彼达	12	37967921	2020-03-27	2030-03-27
219	启维	43	37960404	2020-01-27	2030-01-27
220	LIVE MOVE	18	37962711	2020-01-27	2030-01-27
221	即驰	9	37971197	2020-01-27	2030-01-27
222	WE'VE	22	37960713	2020-01-27	2030-01-27
223	LIVE MOVE	28	37959197	2020-04-13	2030-04-13
224	WE'VE	9	37963540	2020-04-13	2030-04-13
225	即驰	12	37958717	2020-01-27	2030-01-27
226	即驰	43	37948451	2020-01-27	2030-01-27
227	LIVE MOVE	7	37971323	2020-01-27	2030-01-27
228	即驰	22	37962799	2020-01-27	2030-01-27
229	WE'VE	37	37960012	2020-01-27	2030-01-27
230	即驰	9	37968473	2020-01-27	2030-01-27
231	彼达	12	37959462	2020-03-27	2030-03-27
232	LIVE MOVE	12	37949254	2020-01-27	2030-01-27
233	即驰	35	37960784	2020-01-27	2030-01-27
234	WE'VE	41	37951704	2020-01-27	2030-01-27
235	WE'VE	35	37953908	2020-01-27	2030-01-27
236	启维	12	37965820	2020-03-27	2030-03-27
237	即驰	7	37965499	2020-01-27	2030-01-27
238	启维	10	37970906	2020-01-27	2030-01-27
239	启维	38	37966398	2020-01-27	2030-01-27
240	MOVE LIVE	42	37972214	2020-01-27	2030-01-27
241	MOVE LIVE	25	37972131	2020-04-20	2030-04-20
242	LIVE MOVE	9	37955514	2020-01-27	2030-01-27
243	LIVE MOVE	12	37960659	2020-01-27	2030-01-27
244	HERENOW	39	37962274	2020-05-13	2030-05-13
245	即驰	36	37956497	2020-01-27	2030-01-27
246	WE'VE	9	37957847	2020-03-27	2030-03-27
247	即驰	20	37948906	2020-01-27	2030-01-27
248	LIVE MOVE	37	37968993	2020-01-27	2030-01-27
249	WE'VE	20	37961439	2020-01-27	2030-01-27
250	及至	12	37972099	2020-01-27	2030-01-27
251	彼达	39	37962255	2020-01-27	2030-01-27
252	及至	12	37947690	2020-01-27	2030-01-27
253	LIVE MOVE	42	37956910	2020-01-27	2030-01-27
254	WE'VE	11	37972411	2020-03-27	2030-03-27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55	LIVE MOVE	37	37952699	2020-01-27	2030-01-27
256	MOVE LIVE	10	37965700	2020-01-27	2030-01-27
257	WE'VE	38	37952298	2020-01-27	2030-01-27
258	MOVE LIVE	11	37972407	2020-01-27	2030-01-27
259	MOVE LIVE	14	37957116	2020-01-27	2030-01-27
260	WE'VE	12	37961145	2020-01-27	2030-01-27
261	LIVE MOVE	36	37961270	2020-01-27	2030-01-27
262	启维	25	37953635	2020-03-27	2030-03-27
263	LIVE MOVE	22	37948981	2020-01-27	2030-01-27
264	启维	22	37966049	2020-01-27	2030-01-27
265	LIVE MOVE	35	37970267	2020-01-27	2030-01-27
266	LIVE MOVE	41	37956528	2020-01-27	2030-01-27
267	WE'VE	39	37956972	2020-01-27	2030-01-27
268	即驰	28	37953879	2020-01-27	2030-01-27
269	即驰	9	37963455	2020-01-27	2030-01-27
270	MOVE LIVE	36	37962462	2020-01-27	2030-01-27
271	MOVE LIVE	22	37967575	2020-01-27	2030-01-27
272	WE'VE	12	37951165	2020-03-27	2030-03-27
273	LIVE MOVE	25	37956402	2020-01-27	2030-01-27
274	即驰	21	37966015	2020-01-27	2030-01-27
275	即驰	42	37951723	2020-01-27	2030-01-27
276	WE'VE	36	37952655	2020-01-27	2030-01-27
277	ONTO	9	37569833	2020-12-13	2030-12-13
278	ONTO	9	37599222	2021-03-06	2031-03-06
279	IVO	12	37577822	2019-12-06	2029-12-06
280	MOVE LIVE	9	37585236	2019-12-06	2029-12-06
281	ONTO	39	37589664	2020-08-13	2030-08-13
282	ONTO	37	37584063	2019-12-06	2029-12-06
283	BETWEEN	37	37585635	2020-09-06	2030-09-06
284	MOVE LIVE	9	37577895	2019-12-06	2029-12-06
285	MOVE LIVE	9	37584307	2019-12-06	2029-12-06
286	MOVE LIVE	37	37596903	2019-12-06	2029-12-06
287	MOVE LIVE	12	37569703	2019-12-13	2029-12-13
288	MOVE LIVE	39	37585591	2019-12-06	2029-12-06
289	ONTO	37	37595682	2019-12-06	2029-12-06
290	MOVE LIVE	12	37578178	2019-12-06	2029-12-06
291	MOVE LIVE	12	37577840	2019-12-06	2029-12-06
292	MOVE LIVE	37	37575891	2019-12-06	2029-12-06
293	BETWEEN	39	37583990	2020-12-13	2030-12-13
294	IVO	37	37585648	2019-12-06	2029-12-06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95	IVO	12	37579988	2019-12-06	2029-12-06
296	IVO	12	37569722	2019-12-06	2029-12-06
297	MOVE LIVE	9	37584334	2019-12-06	2029-12-06
298	IVO	37	37587942	2019-12-06	2029-12-06
299	MOVE LIVE	9	37585211	2019-12-06	2029-12-06
300	IVO	39	37577934	2020-11-27	2030-11-27
301	BETWEEN	12	37513314	2019-12-27	2029-12-27
302	BETWEEN	12	37532165	2019-12-27	2029-12-27
303	ONTO	12	37528218	2020-04-06	2030-04-06
304	BETWEEN	12	37519792	2019-12-27	2029-12-27
305	ONTO	12	37506101	2020-04-06	2030-04-06
306	图形	12	47735711	2021-03-27	2031-03-27
307	图形	12	47751793	2021-03-27	2031-03-27
308	图形	37	47750475	2021-03-27	2031-03-27
309	图形	37	47744593	2021-03-27	2031-03-27
310	图形	39	47755011	2021-03-27	2031-03-27
311	图形	12	47741502	2021-03-27	2031-03-27
312	AVATR	39	56046596	2021-12-13	2031-12-13
313	AVATR	12	56044924	2021-12-06	2031-12-06
314	阿维塔	41	56159636	2021-12-06	2031-12-06
315	阿维塔	21	56150007	2021-12-13	2031-12-13
316	阿维塔	22	56158791	2021-12-13	2031-12-13
317	阿维塔	7	56169849	2021-12-27	2031-12-27
318	阿维塔	19	56131779	2021-12-13	2031-12-13
319	阿维塔	36	56138160	2021-12-06	2031-12-06
320	阿维塔	14	56161361	2021-12-06	2031-12-06
321	阿维塔	28	56143284	2021-12-06	2031-12-06
322	阿维塔	34	56142943	2021-12-06	2031-12-06
323	阿维塔	10	56150149	2021-12-06	2031-12-06
324	阿维塔	43	56137397	2021-12-13	2031-12-13
325	阿维塔	24	56142727	2021-12-06	2031-12-06
326	阿维塔	27	56138879	2021-12-13	2031-12-13
327	阿维塔	38	56150109	2021-12-13	2031-12-13
328	阿维塔	17	56137329	2021-12-27	2031-12-27
329	阿维塔	2	56132877	2021-12-13	2031-12-13
330	阿维塔	13	56061876	2021-12-06	2031-12-06
331	阿维塔	37	56068210	2021-12-06	2031-12-06
332	阿维塔	40	56064753	2021-12-06	2031-12-06
333	阿维塔	31	56066516	2021-12-06	2031-12-06
334	阿维塔	23	56080012	2021-12-06	2031-12-06
335	阿维塔	44	56061878	2021-12-06	2031-12-06
336	阿维塔	39	56069706	2021-12-06	2031-12-06
337	阿维塔	29	56068124	2021-12-06	2031-12-06
338	阿维塔	26	56053438	2021-12-06	2031-12-06
339	阿维塔	45	56078882	2021-12-06	2031-12-06
340	阿维塔	15	56083038	2021-12-06	2031-12-06

341	阿维塔	8	56082231	2021-12-06	2031-12-06
342	阿维塔	12	55818545	2021-12-06	2031-12-06
343	阿维塔	37	55137867	2021-10-27	2031-10-27
344	阿维塔	37	55148108	2021-10-27	2031-10-27
345	阿维塔	39	55140197	2021-10-27	2031-10-27

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阿维塔 Android 客户端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8364262 号	2021SR1641636	2021/11/4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核实确认，被评估单位存在表外资产，详见“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3月31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兵装“发（2022）280号”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A轮融资项目的批复。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修订);

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25、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Wind 系统查询的相关参数、指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未来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参照wind资讯系统其他新能源企业历史经营数据、结合现国内外新能源宏观经济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目前国内资本市场能找到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较发达，能够找到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项目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故本评估项目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Δ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税金及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为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付息债务。

(二)市场法

1、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市场法估值应当选择与估值对象具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估值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1) 同是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2)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3)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本次估值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从2019年1月1日以后并购汽车制造公司的123个交易案例，围绕以盈利能力为核心、兼顾资产规模的公司价值评价体系，同时考虑交易性质、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估值人员剔除了汽车制造公司的123个交易案例中的120个交易案例，最终各保留了与委估企业更可比的3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价值比例的选取

就汽车制造公司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汽车制造公司的运营模式中净资产是公司盈利和发展的基本约束，因此以合理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为目的，本次市场法估值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3、可比指标的选取

参照财政部颁布的《汽车制造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及行业监管指标，并结合被估值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可选取的数据，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偿付能力几个方面来评价企业绩效。参照上述评价体系，本次估值选取以下四个方面六个指标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并根据各项对比因素和相关指标对估值的重要性来设定相关权数。

评价内容	金融类		计算公式
	指标	权数	
资产规模	资产规模	22	资产总额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0	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报酬率	14	利润总额/资产平均总额*100%
	销售净利率	10	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发展能力	收入增长率	22	(当期收入/上期收入-1)*100%
偿付能力	资产负债率	22	总负债/总资产*100%

4、比较步骤

本次市场法估值分为4个步骤：

(1) 分别计算被评估企业和可比公司的指标值；

(2) 以被评估企业的指标作为分子，可比案例的指标作为分母逐个进行比较，得出被评估企业对应各可比交易案例的指标调整值；

(3) 用各交易案例的调整分值分别乘以各交易案例的市净率（PB），得出被评估企业对应各交易案例的调整市净率（PB）；

(4) 用最终修正后的市净率（PB）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text{被评估企业修正后PB} \times \text{被评估企业基准日所有者权益}$

被评估企业修正后PB = 各可比公司计算修正PB的中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动车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5、假设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股东能够进一步提供资金支持；
- 6、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能够按期转化为生产成果，并如期进行销售；
- 7、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216,380.96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32,000.00万元，增值额415,619.04万元，增值率192.0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阿维塔科技（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6,380.96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8,800.00万元，增值额为402,419.04万元，增值率为185.98%。

（三）评估结论

经对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价值相差13,200.00万元，差异率为2.13%。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估值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市场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估值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估值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

果。市场法是以市场上与被评估公司同类型上市公司为比较对象通过参数修正而确定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虽然市场法所选案例与被评估公司具有相似性，但因每个公司均有其自身特点，市场法评估时很难全面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因素，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在反映股权价值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估值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估值方法对本项目估值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估值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32,0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托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本次评估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9212_V02 号审计报告，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按照审计调整后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

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五）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Wind资讯中寻找的上市公司有关交易案例的公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公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公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公告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六）根据长安汽车高端品牌整车项目投资协议，甲方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为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根据协议规定，为深入甲方与乙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长安汽车“第三次创新创业”战略和促进两家新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甲方支持乙方和丙方在重庆两江新区直管区域内投资建设高端品牌汽车项目，甲方根据项目经营计划进展情况，给予项目公司共计50亿元的政策支持，其中一期支持政策共计30亿元，含股权投资15亿元，产业专项扶持15亿元，其中2021年至2024年给予项目公司15亿元的产业专项扶持。

（七）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项目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八）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九）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项目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项目无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十一）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项目无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十二）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项目无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十三)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涉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我们估算依赖该等公告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六) 利用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资产评估依据时，应当披露：专业机构名称、专业报告名称、专业报告编号以及出具日期；专业报告结论及其相关补充性或者解释性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资产评估依据。

(十七) 截止基准日，阿维塔办公地点为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类别	合同编号	租赁内容	承租人	出租人	起租日	到期日
办公楼	2021-ZHANGXX-025	启北A栋 10-11F	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启北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	2025/7/15
办公楼	2021-LQB-010	启北A栋 3F	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启北置业有限公司	2022/2/10	2025/2/9
门店	-	北京 3.3 广场门店	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2/2/15	2025/6/30
门店	2022 杭新河商字 026 号	乐提汇商业中心商铺 A162-2	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2022/3/2	2024/2/28
门店	2021-LIUQB-021	皇庭广场商铺	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8	2024/1/17
交付中心	2022-LIUQB-001	阿维塔重庆服务中心（民生物流园）项目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德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5	2027/1/14
门店	2021-LIUQB-033	龙湖时代天街-A 馆-L1-59、L2-45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3/1	2024/2/29
门店	2021-LIUQB-034	龙湖公园天街门店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煦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3/1	2023/2/28
办公楼	CN-2022-22X-001 20	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3 栋 3 楼 1、5、6 号房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花果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3/24	2022/8/23
办公楼	2021-ZHANGXX-020	寰图办公室	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寰图（上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1	2022/4/30
办公楼	2021-ZHANGXX-021	寰图办公室	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寰图（上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2/1	2022/4/30
车位	-	上海金融中心一期车位租赁-72	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上海分公司	2022/1/18	2025/1/17
车位	-	上海金融中心一期车位租赁-73	阿维塔新能源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上海分公司	2022/1/18	2025/1/17
车位	2021-DC-005	金融街 2 号车位租赁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江北嘴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3/1	2022/1/23/1
车位	2021-DC-005	金融街 2 号车位租赁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江北嘴物业管理上海分公司	2022/3/1	2022/1/23/1

(十八)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十九) 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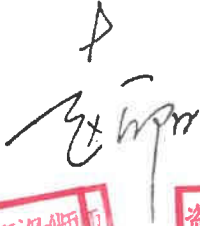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6日

